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事项
1	2016 年 3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3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对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进行部分调整暨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为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
5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并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据此,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监

事会认为：

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广州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对全资子公司智网信息进行增资。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等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8,300万元的担保。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议案》，担保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生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全年向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配件产品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额度不超过年度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行为。

8、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在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的同时，从严把关，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二）提高监事会工作的透明度

进一步密切与股东的联系，更加全面地了解股东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关心的问题上，随时交换意见，加强相互了解，促使监事会工作更加

透明，更为有效。

（三）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017 年，监事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